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3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、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殷建豪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数1,044,638,0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6.004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，代表股份数1,035,233,262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.500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9,404,776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

0.5042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9,404,776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5042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35,52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8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反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35,52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8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反

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35,52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8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反对 9,11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